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魯木·伊木伊  
電話：03-8462860#580  
傳真：03-8572660  
電子信箱：lomod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13815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。(376550000A\_1120138156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20138156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稱國教署）111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（閩南語文及客語文）專長教師獎勵及補助計畫，相關作業期程調整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2年7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862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相關期程調整如下：
  - (一)執行期程：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9月30日止，並以111學年度發生補助事實之項目為限，不得跨112學年度申請。
  - (二)申請期程與文件：至112年7月14日（星期五）17:30前將「核章後申請彙整表」連同「申請教師閩客語中高級以上認證合格證書影本」逕送承辦人。
  - (三)核結期程：於112年11月30日前。
- 三、為提高貴校教師參與本土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意願及取得閩南語文/客語文師資之目的，本計畫補助項目三「支持學

112/07/1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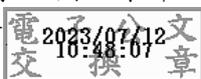


校鼓勵非本土語文專長教師，修讀本土語文閩南語文/客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」中補助條件第2點規定：「...教師於修讀課程期間及因應修習課程準備，進行課務調整、公假排代或減授課（每師、每週最多2節課）致增加之費用。」前揭修習第二專長學分班之教師，係於修習課業期間需投入額外時間，以因應修讀第二專長學分班期間之課程準備與資料研讀，爰非以學分班開設時間作為減課依據，倘教師業完成原排定課程教授，可依後續核定之減課節數給予超鐘點費用，惟已於111年12月31日前完成修讀第二專長學分班者，不在本計畫補助範疇。

四、檢附修正111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（閩南語文及客語文）專長教師獎勵及補助計畫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

線

